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7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謝修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綱維

樺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令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